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济管民〔2022〕3号

示范区民政局 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提高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 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民政所、财政所：

为做好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，根据《河南省民政厅、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2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》（豫民文〔2022〕31 号），现将 2022 年提标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，将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再次进行提高，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630 元，财政补助水平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315 元；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仍按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.3 倍执行。

低保资金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，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。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，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通过惠民惠农资金“一卡通”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。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，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。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

2022 年 3 月 24 日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民政局

2022 年 3 月 24 日印